**永安街道2021年城市维护项目资金支出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城市维护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70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8万元整；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；该资金用于辖区拆违空地环境卫生整治；其中诗城路社区5000元，江陵社区5000元，朝阳社区10000元，竹枝社区10000万，明月社区10000元，人和社区10000元，羽声社区10000元，滨河社区10000元，香山社区10000元，共计80000元整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目标绩效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完成辖区9个社区拆违空地环境卫生整治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高质量完成9个社区拆违空地环境卫生整治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2021年底前完毕整治完成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严格控制预算成本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改善辖区人居环境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为人居环境整治奠定良好基础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众满意度90%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绩效指标已完成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